



MSSB/UNSO\_09/2015  
2015年11月25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3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7701、8098 及 8660 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項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取覽。

**(2)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10月1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35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